

109 學年度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甄選簡章

- 一、依據：(一) 教育部頒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二) 教育部頒「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107 年 8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65815B 號令修正)。

二、應徵資格：

凡中華民國國民或具居留證之新住民，身心健康、品德優良：

(一) 基本條件：

1. 取得我國身分證或居留證之新住民或外籍生，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2. 無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六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二) 資格條件：教育部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資格(初階)班或進階班合格證書。

三、錄取員額及授課節數：

甄選類科	甄選名額		職稱	聘期	備註
	正取	備取			
印尼語	1	若干名	新住民語文 教學支援人員	109.08.31~110.06.30	每週四授課一節(含晨光時間)
馬來語	1	若干名	新住民語文 教學支援人員	109.08.31~110.06.30	每週四授課一節(含晨光時間)
菲律賓語	1	若干名	新住民語文 教學支援人員	109.08.31~110.06.30	每週四授課一節(含晨光時間)

四、簡章及報名表請上本校網站下載，網址：<http://www.csps.tp.edu.tw>。

五、報名地點：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人事室。(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一段 69 號)

六、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至本校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七、應繳表件：(正本驗後發還，一至六項均需繳交)

- (一) 報名表(附件一，請貼上最近三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1 張)。
- (二) 國民身份證或居留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一份。
- (三) 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資格(初階)班或進階班合格證書正、影本(正本驗畢發還)。
- (四) 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五) 自備填妥姓名、地址之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一紙(請詳填應試人姓名、地址並貼足 35 元郵票，寄發通知用)
- (六)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無者免繳)。

八、報名日期：如無人報名或無錄取者，即辦理下一次甄選，並於本校網站公布。

- 一、第 1 次報名：109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9：00~12：00。
- 二、第 2 次報名：109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9：00~12：00。
- 三、第 3 次報名：109 年 7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9：00~12：00。
- 四、第 4 次報名：109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9：00~12：00。
- 五、第 5 次報名：109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9：00~12：00。

九、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一段 69 號)

十、甄選方式：口試面談、教學專業知能、儀容舉止等

十一、口試面談時間及地點：

(一) 第 1 次面試：具備應徵資格二(一)資格者

109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0 分整於一樓人事室報到，逾期不予受理。

(二) 第 2 次面試：具備應徵資格二(一)或二(二)資格者

109 年 7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0 分整於一樓人事室報到，逾期不予受理。

(三) 第 3 次面試：具備應徵資格二(一)或二(二)或二(三)資格者

109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0 分整於一樓人事室報到，逾期不予受理。

(四) 第 4 次面試：具備應徵資格二(一)或二(二)或二(三)資格者

109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0 分整於一樓人事室報到，逾期不予受理。

(五) 第 5 次面試：具備應徵資格二(一)或二(二)或二(三)資格者

109年7月28日(星期二)下午1時0分整於一樓人事室報到，逾期不予受理。

十二、錄取公告：

(一)錄取名單於109年7月22日/109年7月23日/109年7月24日/109年7月27日/109年7月28日下午7時前在本校網頁及教師選聘網公告。

(二)錄取者於109年7月23日/109年7月24日/109年7月27日/109年7月28日/109年7月29日中午12時前到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棄權，屆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三、申訴電話：(02)2591-4085 轉 21。

。

十四、附則：

1. 經錄取人員應依上述第十四點所示報到時間至本校報到，未報到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2. 教學支援人員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
3. 經甄選錄取之教學支援人員，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4. 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六條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5. 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6. 甄選合格聘用後，於教學期間發生教學不良情形者或上課期間遲到早退等情節，經通知三次並無改善，提經本校教評會決議，得逕行解除聘任，受聘人員不得提出異議。
7. 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教師評議委員決議辦理。
8. 本甄選簡章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9. 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北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附件一】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節錄）

第六條

學校已聘任之教學支援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以解聘：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三、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五、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六、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七、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
- 十四、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予以解聘，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
- 十五、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前項教學支援人員聘期未滿一學期者，由校長予以解聘，不適用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

教學支援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情事之一者，學校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學支援人員有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九款情事之一者，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予以停聘；經調查屬實者，由學校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依規定停聘之教學支援人員，於停聘期間不得支領任何待遇；其經調查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實者，得申請補發該停聘期間應領之鐘點費。

教學支援人員有第一項第十款至第十五款情事之一者，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並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學支援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三款情事者，學校不得聘任；有第十四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期間，亦同。

教學支援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四款情事之一者，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

查詢，學校聘任教學支援人員前，應為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蒐集、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之規定。

【附件二】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第 27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檔案資料。

行為人如為學生者，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之學校認為有追蹤輔導之必要者，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次一就讀之學校。

行為人為學生以外者，轉至其他學校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服務之學校應追蹤輔導，並應通報行為人次一服務之學校。

接獲前二項通報之學校，應對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第一項檔案資料之建立、保存方式、保存年限、銷毀、運用與第二項及第三項之通報及其他相關事項，於依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防治準則定之。

第 27-1 條

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一、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二、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有前項第一款情事者，各級學校均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亦同。

非屬依第一項規定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人員，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並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於該議決期間，亦同。

有前三項情事者，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

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

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第七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

各級主管機關協助學校辦理前項查詢，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規定受處罰者之資料庫。

前三項之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人員適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或陸海空軍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停聘、免職、撤職、停職或退伍，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並適用第四項至前項規定；其未解聘、免職、撤職或退伍者，應調離學校現職。

前項以外人員，涉有第一項或第三項情形，於調查期間，學校或主管機關應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令其暫時停職；停職原因消滅後復職者，其未發給之薪資應依相關規定予以補發。

【附件三】報名表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新住民語言教學支援人員第一次甄試報名表

報名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印尼語 <input type="checkbox"/> 馬來語 <input type="checkbox"/> 菲律賓語			編號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貼 兩 吋 照 片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份證字號				
通訊地址							
E-MAIL			聯絡電話	H : 行動 :			
學歷	學校名稱及系科〔組別〕		畢業年月		證書字號		
經歷	序號	曾服務機關學校		支援開始年月		支援結束年月	
	1	市（縣） 國小		年 月		年 月	
	2	市（縣） 國小		年 月		年 月	
	3	市（縣） 國小		年 月		年 月	
	4	市（縣） 國小		年 月		年 月	
	5	市（縣） 國小		年 月		年 月	
	6	市（縣） 國小		年 月		年 月	
合格證書	語言別			登記年月日		證書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越南語 <input type="checkbox"/> 泰國語						
報考人 簽名				報名日期	109 年 月 日		
資格審查 (右欄請 勿填)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附照片一張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資格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限時並貼妥 35 元回郵信封乙個				
	<input type="checkbox"/>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						
收件人		審查人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 109 學年度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教務處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經發現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6 條情事之一者。

此 致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代理教師甄選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1、本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甄選等試務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2、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件內文所列載。
- 3、您同意本校因校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 4、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 5、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6、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7、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 8、未獲錄取之應徵者如需返還上述個人資料，可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未附者，恕不退件及函復。

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_____（請本人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